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 文件

德发改农经〔2019〕21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水利局 关于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

来文《关于上报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梁发改农经〔2019〕2号）收悉。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7〕16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专项建设方案》（发改办农经〔2017〕356号）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云发改农经〔2008〕1646号）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德宏州梁河县棒良河小

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已达到批复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梁河县是我州坡耕地较多的区（县）之一，境内的坡耕地是当地水土流失的主要策源地，水土流失及其所带来的面源污染是下游河道生态保护的主要难题之一。同时，流域内坡耕地上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项目区现有耕作交通不便，田间灌溉设施及配套工程匮乏。长期以来，梁河县委、梁河县人民政府对生态保护建设工作高度重视，群众要求迫切，在项目区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实现水土资源高效利用、实现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当地群众经济收入的根本措施之一。因此，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二、同意小流域项目区的选择。棒良河小流域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521.57 公顷，项目区内坡耕地比重较大，坡耕地面积 257.46 公顷，占流域土地总面积的 49.4%。流域内坡耕地分布于山丘、沟坡区域，面积大、相对集中，农业灌溉设施匮乏。现状水土流失严重，受此影响，坡耕地区域土地瘠薄，土壤肥力差，土地产出低，是制约当地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关键因素，当地群众对流域内的坡耕地综合治理十分迫切。

三、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措施整体布局及建设目标。方案设计对流域内的坡耕地进行治理，对地面坡度小于 25 度、土

壤侵蚀强度在强烈以下、土层厚度大于 50 厘米、土壤质地及有机质含量满足耕作要求的地块，实施坡改梯。同时，布设配套的灌溉措施及田间道路，提高流域内灌溉条件和机械化程度。通过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到规划期末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度达到 80% 以上，坡耕地治理度达到 80% 以上，亩产增加收入 600 元以上，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四、同意项目区水量平衡计算和灌溉措施的布置。项目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3605.4 亩，设计灌溉水源为流域内的大山田沟、碾子沟、石山沟。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总需水量为 32.92 万立方米。经分析，取水水源设计能够满足设计灌溉要求，同意项目区灌溉工程以大山田沟、碾子沟、石山沟为水源，通过新建取水设施，由管道引水至各蓄水池，农户采用软管自流浇灌或人力挑灌的方式进行灌溉。

引水至项目区地块内修建的蓄水池，然后采取修建蓄水池和铺设管道的方式进行灌溉。

五、基本同意建设规模和措施配置。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40.36 公顷，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取水池 1 座，取水口 2 座；灌溉管道 15.55 千米，闸阀井 18 座，减压井 1 座，冲砂井 4 座，排气井 4 座；蓄水池 36 座，其中 200 立方米蓄水池 5 座，100 立方米蓄水池 31 座；修缮机耕道路 18.74 千米，配套道路挡墙 95 米，会车平台 37 处，下田口 61 座，机耕道路排水

沟 19.11 千米，预制涵管 265 米，道路排水沟沉砂井 37 口；小流域管护牌 3 个，管护碑 1 座，水利设施喷绘 40m²。(小流域建设规模及措施详见附件 2)。

六、同意实施方案措施设计。实施方案对小流域内坡改梯地块进行了典型图斑设计，坡改梯田坎设计为土质田坎，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柑橘种植株行距，田坎高度不大于 1.5 米，田面宽度在 2~8 米之间，同意配套灌排措施和田间道路措施设计原则、设计标准，各单项措施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田间道路设计为路面宽 4.5 米和 3.5 米的机耕道路，配套建设排水沟。

七、同意该小流域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小流域按设计工程量所提出的概算总投资 1298.29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 1000 万元，地方配套 250 万元（省级配套 125 万元，州县配套 125 万元），其它投资 48.29 万元（工程投资概算审定表详见附件 3）。

八、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建设工期计划为 12 个月，工程施工总体条件良好，方案提出的施工工艺、方法和施工组织形式基本可行。项目按措施分类组织实施，梯田工程施工采取人工、机械结合的方式，机械施工部分由招投标选取的专业施工队承包完成，配套措施等技术性较强的工程由专业施工队完成。

九、同意工程管理设计。项目建设全面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项目公示制、工程合同制、建设监理制、资金报账制、群众投劳承诺制、工程管护责任制等制度。项目实施，由梁河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水利局统一实施，建立明确的分工制度，责任到人，任务明确到村、户，制定各个时期的考核办法，落实奖惩。县对乡镇检查督导，镇对村检查、指导，村联系到户，层层落实。工程建成后，由勐养镇人民政府成立建后管护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建立责、权、利明确，所有权与使用权明晰的管理体制，明确管护内容和办法，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有效运行。

附件：德宏州梁河县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19年1月17日

抄报：省发改委农经处、省水利厅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印发
